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青岛农业大学
	代码：10435

授 权 学 科 (类 别)	名称：农业硕士
	代码：0951

授 权 级 别	☐ 博士
	☒ 硕士

2025 年 2 月 20 日

编写说明

一、编制本报告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应根据各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编制本单位的建设年度报告，脱密后按年度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2018年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授权级别选“博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涉及过程信息的数据，统计时间段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统计时间点为2024年12月31日。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纸张限用A4，双面打印。

目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基本条件	1
(一) 培养方向与特色	1
(二) 师资队伍	2
(三) 科学研究	3
(四) 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3
(五) 奖助体系	4
三、人才培养	4
(一) 招生选拔	4
(二) 思政教育	5
(三) 课程教学	7
(四) 导师指导	8
(五) 学术训练(学术学位)/实践教学(专业学位)	10
(六) 学术交流	11
(七) 论文质量	11
(八) 质量保证	12
(九) 学风建设	13
(十) 管理服务	14
(十一) 就业发展	14
(十二) 培养成效	15
四、服务贡献	16
五、存在问题	16
六、建设改进计划	17
附：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18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我校农业硕士自 2004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迄今已有 20 年招生培养历史。长期以来学位点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立足地域资源禀赋，依托农学、种子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植物保护、园艺、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农林经济管理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以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学科和培养高端人才为目标，形成了“矢志三农、勤奋求实，自强不息、追求卓越，培养实践型、应用型和专业型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特色。

二、基本条件

（一）培养方向与特色

学位点包括 8 个学科领域：农艺与种业、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畜牧、渔业发展、食品加工与安全、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农业管理以及农村发展。农业管理与农村发展两个领域是农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后形成的。

1. 农业管理

农业管理专业主要培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需要，素质、知识、能力协调发展，具有一定的农业专业基础知识，宽广扎实的经济学、管理学基础理论知识，在农业产业发展领域具有相应的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独立承担农业发展领域技术推广活动的的能力，能够胜任各级农业管理机构相关政策制定、解释、执行，以及涉

农企业经营管理、金融机构涉农业务管理、农业科技组织管理、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物流与电商等工作的实践型、应用型和专业型的高层次农业管理专门人才。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的农业经济与政策、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三产融合、农业科技创新、农业产品市场营销等，在以农业科技创新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研究优势。

2. 农村发展

农村发展专业主要培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和农村现代化建设需要，素质、知识、能力协调发展，具有较强的农业专业基础知识，宽广扎实的管理学、经济学和社会学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农村发展的理论、方法和工具，能够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独立承担农村发展领域工作，具有较强解决农村发展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包括乡村治理、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数字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协同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等，在乡村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协同治理以及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研究优势。

（二）师资队伍

学位点现有导师 5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7 人，副高级职称 19 人，高级职称占比 72%；博士学位教师 45 人，硕士学位教师 5 人，博士学位占比 90%；从年龄结构上看，45

岁以下教师 27 人，占比 54%；教育部高等学校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经济岗位专家等省级以上人才 10 人；具有海外经历教师 9 人，占比 18%。获得相关硕博学位人员占比 100%，且最高学位获取单位均非本单位。

学位点聘有行业导师 16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 人，副高级职称 12 人，高级职称占比 81.25%；博士学位 1 人，硕士学位 2 人，硕士以上学位占比 18.75%。

学位点专任教师职称结构和学历结构进一步优化，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较为合理。

（三）科学研究

2024 年学位点教师主持各类项目 34 项，累计经费 468.7 万元，其中，横向经费 384.5 万元、纵向经费 84.2 万元。省部级以上项目 16 项，经费 196 万元；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其中，SCI、SSCI 和 CSSCI 论文 15 篇；出版学术专著 2 部；获得 4 项厅局级奖励。

（四）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学位点拥有教学科研平台 12 个，其中，国家级平台 1 个，省部级平台 4 个。建有研究生讨论及自习等用教室 6 个，总面积 464.16 平方米，可容纳 200 人同时使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1 家，主要为农业龙头企业、县域农经管理中心等，为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提供条件。

（五）奖助体系

学校建立了完整的、全覆盖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现有《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1〕162号文）、《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青农大校字〔2012〕204号文）、《青岛农业大学康地恩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青农大校字〔2021〕39号文）、《青岛农业大学关于激励研究生涉农行业就业试行办法》（青农大校字〔2021〕89号文）、《青岛农业大学百伯瑞研究生科技创新奖管理办法》（青农大研工发〔2016〕1号）等制度文件。

2024年度，农业管理与农村发展两个领域共有257人获得助学金，合计282.7万元，241人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合计60.2万元，7人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合计14万元。本年度因9人课业成绩不及格未能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助学金覆盖率为100%，奖学金覆盖率为96.5%。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1. 招生录取情况

2024年农业管理和农村发展领域研究生报考人数为1116人，录取人数154人，报录比为13.8。从生源结构看，录取研究生共来自山东、河南、河北、山西、黑龙江、江苏、江西、四川、贵州、云南和甘肃11个省市，其中，山东省

生源考生 136 人，占比 88.31%。省内生源考生中，本校或曾在本校攻读本科学位的生源共 32 人，占比 20.78%。

2. 生源质量保障措施

（1）基于生源分析的招生宣传措施

为保证生源质量，结合往年生源情况，学位点重点对本校和省内高校相关专业开展招生宣传，同时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微信宣传等网络方式进行招生宣传以争取省外优质生源。

（2）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招生选拔机制

在设置合理的复试分数线与参加复试的名单的基础上，强化复试考核，一是在复试笔试命题过程中，重点考核研究生对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理解和运用；二是在复试面试考核过程中，重点关注考生对现实问题的关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素质以及相关实践经验等方面；三是在复试的思想政治考察方面重点关注考生的“三农”情怀和深入“三农”一线开展研究和实践的意愿方面。以此确保选拔出具有良好学科基础和“三农”服务意识的符合专业硕士培养要求的学生。

（二）思政教育

学位点高度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构筑了包括课程理论教育、学院教育、党支部教育和导师教育“四维”研究生思政教育体系。

在课程理论教育方面，专门开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共 2 门

思想政治理论课，《现代农业发展理论与实践》《区域经济的发展》等课程为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在学院教育方面，学位点设有专职研究生辅导员 1 人，班主任 1 人，专门负责在日常生活中对研究生的思想和行为进行引导和教育。

在党支部教育方面，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政治标准作为党支部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设有研究生党支部 2 个，截至 2024 年底共有研究生党员 82 人。从严从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2024 年度共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23 名，预备党员 17 名，接收 2024 级新生入党积极分子 19 名，2024 级新生党员 20 名。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共召开支委会 28 次、党员大会 28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4 次。定期进行理论学习，共集中学习 48 次，召开主题党日 21 次。建立研究生讲堂，2024 年共开设“研究生讲堂”7 期，12 人次讲党课，积极调动党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明确“党建+科研”“党建+育人”体系，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和表率作用，在“深学细思”上下功夫。第一，聚焦教育强国建设，做好实践育人。2024 年共组织中国农村微观数据经济调研、国家西甜瓜生产农户调查项目等社会实践活动 81 次。第二，责任在心勇于担当，彰显先锋本色。有 24 名支部党员通过在校团委、校财务处、校院研究生会、班级等不同的岗位上积极服务学校和学院。第三，立足专业特色优势，加强

人才培养。支部学生党员共发表论文 22 篇，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21 人，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4 人，积极鼓励引导党员同志参加科技创新与农业生产力前沿理论研讨会等学术会议。

在导师教育方面，学位点严格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持续加强导师培训、定期政治理论学习以及评优评先导师推荐等方式引导导师加强研究生思想动态观察与思想政治觉悟教育。

通过研究生思想政治“四维教育”模式贯彻落实“三全育人”原则，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持续提升。

（三）课程教学

学位点持续加强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构建了以学位课为基础、必修课程和必修环节为核心、选修课为深化补充的，有助于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课程体系。每门专业学位课和专业必修课均选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的优秀师资单独或联合授课，并定期聘请领域内权威专家进行专题讲座，以开拓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为确保课程教育质量，学位点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了校-院两级督导听课制度。学院党政领导、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等全员听课，每学期每人听课 4 门以上，实现所有专业课程全覆盖。

（2）持续加强课程建设。现有 2 门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4 门省级优质案例库建设课程、2 门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7 门案例教学课程、2 门校企联合课程和 1 门双语课程。

（3）建立学生评教制度。学校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建立了学生评教制度，并将学生评教结果纳入年度学院考核。

（四）导师指导

学校建立了严格的研究生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出台了《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2〕5 号）、《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15 号）、《青岛农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青农大校字〔2019〕93 号）以及《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59 号），对研究生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增加以及招生、考核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学位点根据学位点建设实际和学校的相关文件制定了不低于学校标准的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并严格落实，严把研究生导师入口关和招生关。

根据文件要求，学位点十分重视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每年由学位点召开 2 次以上院级培训，2024 年共举行 3 次导师培训，培训主题分别为“我国肉牛产业的现状、问题及对

策”“如何引导研究生做好科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等，通过对导师进行政策通识培训，为导师讲解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要求和规定，使导师认识到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位论文撰写、实习实训以及就业等方面的“第一责任人职责”。此外，每年学校组织新聘导师参加基本素养培训，2024 年通过网络方式为新聘导师提供“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研修会（第二期）-政策解读专题”系列课程专题网络培训，学院导师 2 人参与此次培训。通过校-院两级培训全方位提升研究生导师素质。

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分工合作，共同指导。校内导师侧重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科研研究能力，以师德教风和学术能力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全流程参与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校外导师侧重于指导学生提高实践能力，并积极参与学生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环节，在提高学生实务操作能力、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学生实践实习、职业选择、论文写作等方面提供必要指导。

2024 年获批校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1 项，校级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 2 项、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 1 项。

（五）实践教学（专业学位）

学位点十分注重对研究生的科研与学术训练。一是定期组织月度研究生学术论坛，促进研究生之间的学术交流与资源共享。2024 年共组织学术论坛 8 次，累计 103 人次参会汇报交流，其中，农业硕士 103 人次。二是每年设立研究生创新项目鼓励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2024 年获批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 10 项，其中农业硕士研究生获批 6 项。三是研究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进行科研训练。2024 年 60%以上研究生参与导师省部级项目。四是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2024 年 211 人次参加社会实践调研，443 人次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其中，405 人次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五是研究生开设高水平专家讲座。2024 年共开设题为“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与农业生产力前沿理论研讨会”“布局与举措：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习我国肉牛产业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等共 7 次学术讲座。

通过各类科研与学术训练，研究生科研能力持续提升。2024 年农业管理和农村发展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27 篇，其中，SCI、SSCI、CSSCI 和 CSCD 收录论文 8 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论文 7 篇，科技核心、人文核心论文 25 篇。

（六）学术交流

学位点积极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一是积极承办各类国内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为研究生提供学术交流

的平台。2024 年度共主办承办 2024 科技创新与农业生产力前沿理论研讨会 1 场。二是鼓励研究生参加校外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2024 年农业管理和农村发展专业的研究生全员参会，3 人次在会上进行汇报交流。

（七）论文质量

学位点建立并持续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制度体系，一是在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工作进行了专门要求，包括明确规定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学位论文质量要求、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相关科研成果要求、论文预答辩、评审与答辩等具体要求。二是出台系列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障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出台了《青岛农业大学关于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青农大校字〔2019〕114 号文）、《青岛农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修订）》（青农大校字〔2020〕91 号文）、《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59 号文）等制度。三是学校督导对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及答辩等环节旁听监督，确保各个学位点严格执行学校相关制度、落实校外专家制度，确保答辩专家答辩过程中认真负责。四是建立院级内部盲审和学术委员会把关制度。在预答辩后进行学位论文预盲审，在学位论文答辩后进行学术委员会把关，将之与学校流程相结合，增加学位论文审阅人员和完善次数，尽全力提升学位论文质量。五是对导师学位论文

指导情况进行考核。对于预答辩不通过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调减下年度招生计划，以此进一步督促导师提高标准，严格把控学位论文质量。2024 年共有 156 名农业管理和农村发展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155 人获得学位，学位论文申请通过率为 99.36%。

（八）质量保证

1. 建立并持续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

首先，学校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单位实际确定了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并建立定期调整机制，明确各类学位授予标准并出台学位授予细则，建立各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其次，制定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和招生选拔流程，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117 号），出台了《青岛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实施细则》《青岛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有序；第三，严格培养过程和学位授予管理。通过指导各学位点制定培养方案、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制定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健全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外审-答辩制度与流程、建立研究生督导制度，加强导师管理，建立激励与约束制度等方式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授予过程进行质量管理；通过设立专职辅导员、成立研究生班团和党支部、建立健全研究生管理、奖助学金、就

业指导与服务等制度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进行教育和引导，严格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第四，建立学位点自我评估和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制度，营造质量管理文化。

2. 严格执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相关规定

2024 年学位点按要求完成 2023 级研究生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和 2024 级研究生第一学期教学任务；2024 年分别完成 117 名同学开题答辩、144 名同学中期考核答辩、162 名同学预答辩、156 名同学学位论文答辩；完成 122 名同学录取等工作。全年各环节运行有序，研究生招录和培养质量稳中有升。

（九）学风建设

学位点高度重视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措施预防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首先，学校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如《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1〕148 号）《青岛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青农大校字〔2014〕161 号）、《青岛农业大学科研诚信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9〕52 号），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约束，并明确处理规定和后果。其次，开设学术写作规范相关课程。学位点为研究生开设 1 门 16 学时的专业必修课《论文写作指导与学术规范》；再次，开设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讲座。2024 年度学位点共开展 6 次相关讲座，累

计学时 12 学时。其中，邀请校外专家开设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讲座共 2 场次，主题分别为“解读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扩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

（十）管理服务

学位点为研究生管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中，分管副书记 1 人，分管副院长 1 人，研究生秘书 1 人，研究生辅导员 1 人，研究生班主任 2 人，与研究生导师一起，为研究生学籍管理、奖助制度的落实、社团活动、研究生心理健康以及就业等提供专业教育指导。

（十一）就业发展

2024 年农业管理与农村发展毕业生就业率 93.55%，从就业方向看，党政机关占比 30.34%、高等教育单位占比 1.38%，中初等教育单位占比 3.45%，科研设计单位占比 1.38%，医疗卫生单位占比为 0，其他事业单位占比 3.45%，国有企业占比 10.34%，民营企业占比 44.83%，升学占比 1.38%，其他占比 3.45%，就业职业与培养目标吻合程度较高。

学院向用人单位发放了调查问卷，用人单位普遍反馈我院学生专业能力较强，满意度达 100%，并建议加大在校实践训练力度。

（十二）培养成效

2024 年农业管理和农村发展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27 篇，其中，SCI、SSCI、CSSCI 和 CSCD 收录论文 8 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论文 7 篇，科技核心、人文核心论文 25 篇。

学院研究生本年度农村发展和农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 项、国家级二等奖 4 项、国家级三等奖 10 项，省级一等奖 10 项、省级二等奖 20 项、省级三等奖 34 项。

2024 年度，农业管理与农村发展两个领域共有 241 人获得助学金，合计 267.3 万元，238 人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合计 59.2 万元，1 人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合计 2 万元。本年度因 2 人课业成绩不及格未能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助学金覆盖率为 100%，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 98.76%。

2024 年获山东省优秀论文一篇，荣获山东省创新成果奖一项。2024 年度，7 人获国家奖学金；6 人获“山东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7 人获“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1 人获“青岛市千名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4 人获“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四、服务贡献

紧密围绕乡村振兴国家战略需求，立足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山东省及青岛市等研究平台，学位点专任教师一直致力于农业科技服务、农业产业发展、科技扶贫及地方乡村经济振兴等服务。立足于建设高端政府智库的目标，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与决策咨询。

第一、学院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参与社会服务人数占教职工总人数比例达 100%，获得媒体报道与政策咨询 27 篇。

第二、经管学院于 2024 年暑假在多个地市积极开展以“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引领青年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情系桑梓、矢志报国，锐意进取、担当实干，使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

五、存在问题

1. 教学成果凝练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硕士授权审核基本条件要求，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截至 2024 年底，尚未满足该条件，需进一步加大教学成果凝练力度。

2. 高水平科研成果较为缺乏

根据硕士授权审核基本条件要求，需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截至 2024 年底，学位点科研成果仅获 4 项地厅级奖励，缺少省部级奖励。

六、建设改进计划

1. 积极开展有组织科研

通过建立科研团队的方式开展有组织科研，进一步提升科研成果的集中度和成果之间的关联度，形成在某些特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系列科研成果，为冲击高水平科研成果

奖提供支持。

2. 加大教学成果凝练力度

鼓励研究生授课教师外出学习培训和集体备课，提高课程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前沿性和系统性，开展有组织教学，提升研究生教学效果。同时结合 20 余年研究生培养实际加大教学成果凝练力度，为获取高水平教学成果奖提供有效支撑。

附：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

注：年度报告请参照所列提纲，并参照《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进行编写，相关数据统计可以使用图表或照片表示，相关内容要和《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2022 年度情况保持一致。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

骨干教师填写要充分考虑下一步申报博士点，做好统筹规划。

报告编写时应突出重点，不需要长篇大论，提纲所列内容均全部体现，报告总字数（不含图表文字）不低于 5000 字。